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
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   萬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整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關係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簽收日期	109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				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經手人														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   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
<p><b>【備註】</b></p> <p>1. 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勿填寫金額。</p> <p>2.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3.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</p> <p>4.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